

2005 2005 2005 2005 2005 2005 2005 2005 2005 2005 2005 2005 2005 2005 2005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

崔军胜 陈昌勇 编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5 年全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考试辅导教程 经 济 法

全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命题研究组 组编
崔军胜 陈昌勇 编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为了帮助广大考生能顺利通过《经济法》这门课的考试,我们精心编写了这本辅导教程。本书内容全面凝练,重点突出,由两大部分组成:知识点精析与章节演练;模拟试题与解析。第一部分知识点精析与章节演练严格按照最新考试指定的教材框架和体系编写,与教材章节完全同步,对考试大纲所规定的考点进行了总结性的讲解;第二部分模拟试题与解析,为考生准备了5套题型、题量、难易程度均与实际考试相仿的综合性全真模拟测试题。考生通过本书的复习,能够掌握重点、难点和疑点,把握答题技巧及命题规律,以便在考试中赢得高分。

本书适用于参加2005年全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的考生。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501256678 13801310933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本书防伪标签采用特殊防伪技术,用户可通过在图案表面涂抹清水,图案消失,水干后图案复现;或将表面膜揭下,放在白纸上用彩笔涂抹,图案在白纸上再现的方法识别真伪。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05年全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辅导教程 经济法/全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命题研究组组编;崔军胜,陈昌勇编著.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5.6

ISBN 7-302-11001-8

I.2… II.①全…②崔…③陈… III.经济法—中国—资产评估—经济师—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F2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5)第048334号

出 版 者:清华大学出版社

<http://www.tup.com.cn>

社 总 机:010-62770175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邮 编:100084

客户服务:010-62776969

组稿编辑:应 勤

文稿编辑:刘 颖

封面设计:陈刘源

排版人员:李月菊

印 刷 者:北京密云胶印厂

装 订 者:北京市密云县京文制本装订厂

发 行 者: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开 本:185×260 印张:21.25 字数:500千字

版 次:2005年6月第1版 2005年6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7-302-11001-8/F·1180

印 数:1~4000

定 价:32.00元

前 言

近几年来,中国加入了 WTO,经济的腾飞以及经济全球化、国际化的浪潮给中国带来了无限的机遇和挑战。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带来了大量的产权变动、交易等行为,资产评估行业由此萌生,并蓬勃发展。如今,资产评估行业已经成为经济生活中重要的中介服务业。为了进一步规范评估市场秩序,加强评估执业人员的管理,提高评估人员的素质和工作水平,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应运而生,该考试也成为选拔行业优秀人才、保证评估工作质量的重要一环。

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是一种能力考试,而不是简单的水平测试。参加全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是一个很艰苦的过程。为了满足广大考生的迫切需求,基于对考生高度负责的精神,我们特组织有多年全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辅导经验、命题和阅卷经验的专家和教授以严谨的态度,精心编写了这套《2005 年全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辅导教程》。

在编写这套丛书的过程中,我们从广大考生的实际要求出发,强调学基础、练能力、考综合三项并举,以便考生以适应考试的方式进行学和练,最后在考试中争取赢得高分。

本套《2005 年全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辅导教程》的特点如下:

一、作者阵容强大、辅导经验丰富、深谙命题动态

本丛书由全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辅导命题研究专家组组织编写,是指定教材的重点配套辅导用书。作者皆为有多年全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辅导经验、命题和阅卷经验的专家和教授,多年来一直从事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的考前辅导工作,有相当丰富的辅导和教学工作经验,深谙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的命题规律和出题动态,对历年考试情况比较了解,对考生在复习和考试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问题把握得比较准。本书的出版凝结着参与编写的专家学者多年教学、命题和评卷的经验。

二、系统全面、内容凝练、注重实效

丛书包括《2005 年全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辅导教程 资产评估》、《2005 年全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辅导教程 经济法》、《2005 年全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辅导教程 财务会计》以及《2005 年全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辅导教程 机电设备评估基础》、《2005 年全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辅导教程 建筑工程评估基础》。该丛书紧扣最新考试大纲,内容精练,题量充足,解析方法精辟。在编写过程中,诠释全国注册资产评估师应试的技巧,让广大考生能够在有限的时间之内,正确把握考试要求,紧紧抓住考试的重点环节,进行全真的考试模拟,可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每本书都由两大部分组成:知识点精析与章节演练、模拟试题与解析。

知识点精析与章节演练部分依据最新考试大纲的框架和体系编写,与教材章节完全同步,对考试大纲所列出的考查要点一一作了简明扼要的回答,重点、难点突出。每章内容

均包括:

(1) 知识结构框架 以图表形式告诉考生本章的考试要求及考试内容, 让考生对全章考试内容、范围一目了然。

(2) 重点与考点介绍 根据以往考试的命题特点和规律, 归纳总结出本章的考查要点, 帮助考生快速复习、迅速掌握本章的重点、难点。

(3) 典型题分析 根据最新考试内容编写的典型例题及精析, 帮助考生通过例题示范全面消化和理解本章的考试内容, 解题思路清晰、完整, 题题经典。

(4) 强化训练与自测 根据最新考试要求精心编写针对性、典型性、新颖性极强的强化训练题, 使考生通过自测自练, 逐步攻破重点、难点。

模拟试题与解析部分为考生准备了 5 套题型、题量、难易程度完全模拟实际考试的综合性全真模拟测试题, 以便考生及时检测自己的真实水平, 迅速进入临考状态, 增强应考答题的悟性和技巧, 为顺利通过考试奠定良好的心理素质和随机应变的实战能力。每套试题都有详细的标准答案和解析。考生可以利用这些试题进行考前模拟实战训练, 检验自己的学习成果, 及时进行查漏补缺, 有针对性地进行复习备考。希望考生能在仿真的环境下进行模拟训练, 这样效果最佳。

尽管编者力求达到完美, 但由于时间仓促, 缺点和纰漏在所难免, 望考生和专家批评指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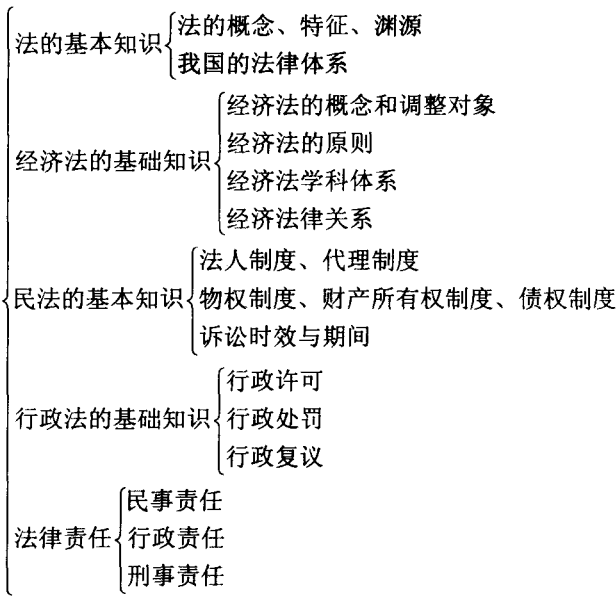
目 录

第一部分 知识点精析与章节演练	1
第一章 法学基础知识	1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17
第三章 企业法律制度	37
第四章 合同法律制度总论	63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分论	87
第六章 拍卖法律制度	103
第七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111
第八章 土地与房地产管理法律制度	118
第九章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136
第十章 财政与国有资产法律制度	153
第十一章 税收法律制度	186
第十二章 证券法律制度	219
第十三章 信托与投资基金法律制度	243
第十四章 金融法律制度	259
第二部分 模拟试题与解析	284
经济法模拟试题(一)	284
经济法模拟试题(一)答案与解析	291
经济法模拟试题(二)	295
经济法模拟试题(二)答案与解析	300
经济法模拟试题(三)	304
经济法模拟试题(三)答案与解析	310
经济法模拟试题(四)	313
经济法模拟试题(四)答案与解析	319
经济法模拟试题(五)	323
经济法模拟试题(五)答案与解析	329

第一部分 知识点精析与章节演练

第一章 法学基础知识

知识结构框架



重点与考点介绍

一、法的基本知识

(一) 法的概念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体现执政阶级意志和社会公正价值目标，并由国家政权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规范的总和。

广义的“法律”指法律的整体。狭义的法律仅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

(二) 法的特征

法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同其他社会规范相比，具有以下特征：

(1) 法是由专门的国家机关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或认可的，体现国家政权意志，并同时体现一定社会条件下的社会公正价值目标的规范。

- (2) 法具有普遍约束力,属于规范性法律文件。
- (3) 法是以权利义务为基本内容的社会规范。
- (4) 法是由国家政权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

(三) 法的渊源

法的表现形式,即是法的渊源。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渊源主要有以下几种:

- (1) 宪法。
- (2) 法律。
- (3) 行政法规。
- (4) 地方性法规。
- (5) 民族自治地方条例和单行条例。
- (6) 行政规章。行政规章包括部门规章和地方行政规章。
- (7) 特别行政区法律。

(四) 我国的法律体系

我国法律体系包括:

- (1) 宪法。
- (2) 民法。
- (3) 刑法。
- (4) 行政法。
- (5) 经济法。
- (6) 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
- (7) 环境法。
- (8) 诉讼法。
- (9) 军事法。

二、经济法的基础知识

(一)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经济法是指调整国家在参与、组织和管理社会经济生活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法律是以一定的社会关系为调整对象的,经济法亦是。具体而言,经济法调整以下社会经济关系:

- (1) 国民收入分配关系,包括初次分配和再分配关系。
- (2) 国有财产关系。
- (3)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 (4) 市场竞争关系。

(二) 经济法的原则

我国经济法应坚持以下原则:

- (1) 国家干预与市场自由相统一的原则。
- (2) 社会利益优先原则。
- (3) 权力制衡原则。
- (4) 严格责任制原则。

(三) 经济法学学科体系

经济法学学科体系与经济法律、法规体系,是两个不同的概念。经济法学学科体系分为经济法总论和分论两部分。分论一般分为:①经济组织法,主要研究企业法律问题;②宏观经济调控法,主要研究计划、财政、金融和投资等方面的法律问题;③市场运行法,主要研究竞争、消费者权益保护、产品质量、证券和票据等方面的法律问题;④社会保障法,主要研究社会保障资金、机构和管理等方面的法律问题。

(四) 经济法律关系

1.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本质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由经济法所确认和保护的、具有直接经济内容的、由国家政权强制力予以保障的权利义务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同一切法律关系一样,其本质在于它是一种社会意志关系或称思想关系,这是它与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物质关系的根本区别。尽管经济法律关系是一种意志关系,但按照马克思主义的法学观,人的意志归根结底是受客观物质条件制约的。

2.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经济法律关系由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经济法律关系内容和经济法律关系客体三大要素构成。

(1)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具体包括:

- ① 国家。
- ② 企业。
- ③ 个体经营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 ④ 公民。

(2) 经济法律关系内容。经济法律关系内容,是指经济法主体所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经济权利是经济法主体在经济活动和经济管理活动中享有的,从事某种行为和不为行为的资格和能力。具体包括:

- ① 财产所有权。
- ② 经济管理权。
- ③ 经营权。
- ④ 分配权。

(3)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经济法律关系客体,是指经济法主体的权利义务所指向的对象。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

- ① 物质性财产。
- ② 非物质性财产。
- ③ 经济行为。

3.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 国家制定有相应的法律规范，这是其前提条件。
- (2) 要有一定的法律事实。

三、民法的基础知识

(一) 法人制度

1. 法人的概念和条件

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法人是特定社会组织的人格化，是法律拟制的“人”，而不是通常所说的自然造就的“人”。

社会组织只有具备以下条件才能成为法人：

- (1) 依法成立。
- (2) 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
- (3) 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 (4)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 法人的种类

按照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法人分为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

有独立经费的机关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具备法人条件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依法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经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3. 法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法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始于出生之时，终于死亡之时。其特点是所有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彼此之间没有任何差别。我国《民法通则》将公民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民事行为能力，产生于其成立之时，消灭于其终止之时。但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民事行为能力与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民事行为能力状况有所不同。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有以下特点：①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中，不包括享有某些纯属由公民享有的人身权，如生命健康权、肖像权的资格；②人之间的民事权利能力，从根本上说虽然是平等的，但不同法人的具体民事权利能力则有所差别；③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不受剥夺。

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的特点是：①民事行为能力与其民事权利能力相符，故不同法人之间的民事行为能力彼此有别；②国家依法可对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给予必要限制。

(二)代理制度

1. 代理的概念和特征

代理,是指代理人在代理权限范围内以被代理人名义与第三人实施的、法律效果直接归属于被代理人的行为的法律制度。

代理由被代理人与代理人之间的内部关系及被代理人与第三人、代理人与第三人之间的外部关系构成。

代理制度的核心内容是代理权。代理权是行为人以他人名义独立为意思表示,并使其行为效果归属于他人的一种法律资格。

代理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征:

- (1) 代理行为是民事法律行为。
- (2) 代理人必须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为民事法律行为。
- (3) 代理人是在代理权限内独立地向第三人做出意思表示。
- (4) 代理人所为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法律效果归属于被代理人。

2. 代理的种类

(1) 根据代理权产生的原因的不同,委托可分为委托代理、法定代理和指定代理。

(2) 本代理与复代理。

复代理具有几个特征:

- ① 复代理人是行使代理人的权限的人,复代理人的权限不得超过原代理人的权限。
- ② 代理人以自己名义选任复代理人,代理人对复代理人有监督权及解任权。
- ③ 复代理人不是原代理人的代理人,而是被代理人的代理人,其所为的法律行为的后果直接由被代理人承担。

3. 代理关系的终止

(1) 代理关系终止的原因如下:

① 委托代理终止的原因。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委托代理因下列原因而终止:代理期间届满或者代理事务完成;被代理人取消委托或者代理人辞去委托;代理人死亡;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作为被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法人终止。

② 法定代理、指定代理的终止原因。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第七十条的规定,法定代理或者指定代理因下列原因而终止:被代理人取得或者恢复民事行为能力;被代理人死亡,或者代理人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指定代理的人民法院或者指定单位取消指定;由其他原因引起的被代理人 and 代理人之间的监护关系消灭。

(2) 代理关系终止的法律后果。代理权终止后,代理关系消灭,代理人不得再以被代理人名义实施代理行为,否则构成无权代理。代理人所为的行为,除表见代理的情况外,原则上也不再由被代理人承担责任,而由代理人自己承担责任。

(三) 物权制度

1. 物权的概念和特征

物权，是指权利主体直接支配财产的权利。物权具有以下特征：

- (1) 物权是权利人直接支配物的权利。
- (2) 物权是权利人直接享受物的利益的权利。
- (3) 物权是排他性的权利。

2. 物权的种类

根据我国民法理论，物权可作如下分类：

- (1) 所有权和其他物权。
- (2) 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
- (3) 动产物权与不动产物权。

(四) 财产所有权制度

1. 所有权的概念和权能内容

所有权属于民事法律关系主体财产权中的物权。物权是指权利人对物质性财富的直接支配和利用的权利；所有权则是指所有者依法对自己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它是物权中最完整、最充分的权利。

2. 所有权的特征

所有权具有垄断性、排他性的特征，即权利人不同其他任何人分享所有权。

3. 所有权的种类

在我国社会经济生活中，存在着多种所有权，主要是一般民事主体的所有权和国家所有权。

4. 所有权的取得和消灭

所有权应依法取得。我国《民法通则》规定所有权的合法取得有两种方式，即合同取得和继承取得。也可通过接受他人赠予的方式，合法取得所有权。

我国国家所有权通过特殊的非民事手段而取得。其主要方式有：

- (1) 无条件地剥夺地主阶级、官僚资产阶级的财产，收归国家所有。
- (2) 在社会主义改造中，通过和平“赎买”的方式取得民族资产阶级的财产。
- (3) 依法征收的税收转化成的财产。
- (4) 依法征购非国有财产。
- (5) 国有资产的增值。
- (6) 对所有人不明的特定财产，包括埋藏物、隐藏物，依照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

所有权的消灭有以下方式：

- (1) 权利人将所有权转让给他人。
- (2) 权利人放弃所有权。

- (3) 所有权主体消灭,包括自然人的死亡和社会组织的终止。
- (4) 所有权客体灭失。
- (5) 被国家依法收缴。

(五) 债权制度

1. 债的概念和特征

作为民法上的概念,债是指特定当事人之间可以请求一定给付的民事法律关系。债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征:

- (1) 债为特定当事人之间的民事法律关系。
- (2) 债是以特定行为(给付)为客体的民事法律关系。
- (3) 债是以请求债务人给付为内容的民事法律关系。
- (4) 债是能够用货币衡量评价的财产法律关系。

2. 债的要素

债作为一种民事法律关系,包括主体、内容与客体三方面的要素。

- (1) 债的主体。债的主体是指债的当事人,包括债权人与债务人。
- (2) 债的内容:①债权;②债务。
- (3) 债的客体。债的客体是指债权债务共同指向的对象,即债务人应为的特定行为。

3. 债的分类

- (1) 单一之债与多数人之债。
- (2) 按份之债与连带之债。
- (3) 简单之债与选择之债。
- (4) 特定之债与种类之债。
- (5) 财物之债与劳务之债。

(六) 诉讼时效与期间

1. 诉讼时效的概念与特征

(1) 时效的概念。时效包括三方面的内容:

- ① 一定的事实状态的存在,如权利的不行使等。
- ② 该事实状态持续达到一定期间。
- ③ 发生一定的法律后果,如权利的消灭或权利失去诉讼保护、权利的取得等。

(2) 诉讼时效的概念。诉讼时效是指权利不行使达到一定期间而失去诉讼保护的制度。

我国民法上的诉讼时效具有如下特征:

- ① 诉讼时效以权利人不行使法定权利的事实状态的存在为前提。
- ② 诉讼时效届满并不消灭实体权利。
- ③ 诉讼时效具有强制性和普遍性。

2. 诉讼时效的种类

我国民法规定了两种诉讼时效，即普通诉讼时效和特别诉讼时效。

(1) 普通诉讼时效。普通诉讼时效是指由民事普通法规定的，适用于法律无特殊规定的各种民事法律关系的诉讼时效。

(2) 特别诉讼时效。特别诉讼时效是指民事普通法或者特别法规定的，仅适用于特定民事法律关系的诉讼时效。其特殊之处在于：一是只能适用于法律特别规定的民事法律关系；二是其期间不同于普通诉讼时效。根据《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以下四种情况适用于1年诉讼时效：

- ① 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
- ② 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未声明的。
- ③ 延付或拒付租金的。
- ④ 寄存财物被丢失或毁损的。

3. 诉讼时效的终止、中断和延长

(1) 诉讼时效的终止。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只有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内发生终止事由，才能终止诉讼时效的进行。

(2) 诉讼时效的中断。《民法通则》规定，诉讼时效因提起诉讼、当事人一方提出要求或者同意履行义务而中断。

(3) 诉讼时效的延长。《民法通则》规定，有特殊情况，人民法院可以延长诉讼时效期间。

四、行政法的基础知识

(一) 行政许可法基础知识

1. 行政许可的概念

行政许可即通常指的行政审批，是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准予其从事特定活动的一种具体行政行为，包括审批、特许、认可、核准、登记等。

行政许可具有以下特点：

- (1) 行政许可是一种具体行政行为。
- (2) 行政许可是申请的行政行为。
- (3) 行政许可是一种要式行政行为。
- (4) 行政许可是一种需经过依法审查的行政行为。
- (5) 行政许可是一种赋权性的行政行为，是行政主体经审查准予行政相对人从事某种活动的行为。

2. 行政许可的设定

(1) 设定行政许可应遵循的原则：①设定行政许可应当遵循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律的原则；②设定行政许可应当有利于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的积极性、主动性的原则；

③设定行政许可应当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的原则；④设定行政许可应当有利于促进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协调发展的原则。

(2) 可以设定行政许可的事项：①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宏观调控、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定活动，需要按照法定条件予以批准的事项；②有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公共资源配置以及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等，需要赋予特定权利的事项；③提供公众服务并且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职业、行业，需要确定具有特殊信誉、特殊条件或者特殊技能等资格、资质的事项；④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产品、物品，需要按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通过检验、检测、检疫等方式进行审定的事项；⑤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等，需要确定主体资格的事项；⑥法律、行政法规可以设定行政许可的其他事项。

(3) 可以不设行政许可的事项：①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能够自主决定的；②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③行业组织或者中介机构能够自律管理的；④行政机关采取事后监督等其他行政管理方式能够解决的。

(4) 行政许可的设定权。行政许可的设定权，是指通过制定法律、法规设定行政许可的权限。简单说，谁有权设定行政许可，在什么范围内设定行政。

3. 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

行政机关包括三个层次：①国务院及其各部委，实施一些直接关系国家重大利益，不宜下放的行政许可；②省级政府及其主管部门，实施一些事关重大，但又不宜全部由中央行政机关实施的行政许可；③县级以上政府及其主管部门，实施那些数量多、范围广，与普通百姓生活直接密切相关的行政许可。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法定授权范围内，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许可。

4. 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

(1) 申请与受理。

(2) 审查与决定。

(3) 期限。除可以当场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做出行政许可决定。20 日内不能做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听证。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做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 20 日内组织听证。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5) 变更与延续。

(二) 行政处罚法基础知识

1. 行政处罚的概念

行政处罚是指享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或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对违反行政法律规范，依法应当处罚的行政相对人给予法律制裁的行为。

行政处罚具有以下特征:

- (1) 实施行政处罚的主体是依法享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主体。
- (2) 行政处罚对象是实施了违反行政法律规范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政相对人。
- (3) 行政处罚的目的是为了惩罚违法者的违法行为。

2. 行政处罚的种类与设定

(1) 行政处罚的种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政处罚的种类可分为:①警告;②罚款;③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④责令停产停业;⑤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执照;⑥行政拘留;⑦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2) 行政处罚的设定。行政处罚的设定是指国家机关依照职权和实际需要,在有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中,自行创制设定行政处罚的权力。根据《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设定权具体分为以下四个层次:①法律的设定权;②行政法规的设定权;③地方性法规的设定权;④规章的设定权。

除上述法律、法规、规章以外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得对行政处罚加以创设。

3. 行政处罚的实施主体

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政处罚的实施主体包括以下几类:

- (1) 行政机关。
- (2) 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
- (3)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

4. 行政处罚的管辖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对管辖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

5. 行政处罚的追诉时效

行政处罚的追诉时效为两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如果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则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连续状态是指连续实施数个同一种类的违法行为。

6. 行政处罚的决定

行政处罚的决定是指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在什么情况下,怎样做出行政处罚的决定。它规定了当场处罚的简易程序、当场处罚以外行政处罚的一般程序、听证程序以及被处罚当事人的各种权利,违反这些程序而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无效的。

(三) 行政复议法基础知识

1. 行政复议的概念

行政复议,是指行政相对人认为行政主体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依法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复查该具体行政行为的申请,行政复议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对被申请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合法、适当性审查,并做出行政复议决定的一种法律制度。

2. 行政复议基本制度

- (1) 一级复议制度。
- (2) 书面复议制度。

3. 行政复议的范围

行政复议范围，是指行政相对人认为行政机关做出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依法可以向行政复议机关请求重新审查的范围。

(1) 可申请复议的行政行为。①对行政机关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②对行政机关做出的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的；③对行政机关做出的有关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变更、中止、撤销等决定不服的；④对行政机关做出的关于确认不动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⑤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合法经营自主权的；⑥认为行政机关变更或者废止农业承包合同，侵犯其合法权益的；⑦认为行政机关违法要求履行义务的；⑧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办理行政许可等事项的；⑨认为行政机关不履行保护人身权、财产权、受教育权法定职责的；⑩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发放抚恤金、社会保险金或者最低生活保障费的；⑪认为行政机关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⑫行政相对人认为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规定不合法的。

(2) 不可申请复议的事项。①行政法规和规章；②行政机关内部行政行为；③居间行为，即行政主体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间的民事纠纷做出的调解、仲裁等行为，对双方当事人的约束力取决于其自愿接受。因此，一方当事人不服，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但不能申请行政复议。

4. 行政复议的机关

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行政复议机关主要有以下几种：①做出被申请行政行为的行政主体；②做出被申请行政行为的行政主体的上一级机关；③做出被申请行政行为的行政主体所属的人民政府。

5. 行政复议参加人

- (1) 申请人。
- (2) 被申请人。
- (3) 第三人。

6. 行政复议程序

- (1) 申请与受理。
- (2) 审理与决定。

五、法律责任

法律责任，是指法律关系主体违反了法律、法规而依法应当由法律关系主体及其责任人员承担的法律后果，或者说是国家专门机关对违法、犯罪行为而采取的处分或惩罚措施。承担法律责任的形式主要有三种：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